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975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

扣非后预亏、发行债券中止上市及收到深交所关注函的关注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日升”）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联合资信所评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明细如下。

表 1 联合资信所评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当前余额 (亿元)
123095.SZ	日升转债	2021.1.28	--	AA	AA	2020.7.10	33.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日升转债”，债券代码“123095.SZ”）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33.00 亿元。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完成，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

2021 年 1 月 30 日和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发布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及补充公告。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公告称，将对日升转债中止上市；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的关注函。

根据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及补充公告，公司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50 亿元至 170 亿元，上年同期为 144.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0 亿元至 2.40 亿元，上年同期为盈利 9.74 亿元，同比下降 75.35%至 83.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 亿元至-0.60 亿元，上年同期为盈利 8.23 亿元。

上述财务指标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五）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2.2.3 条等规

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上市条件。公司及其保荐机构决定中止本次可转债上市。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可能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事项，公司后续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发行。

（2）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相关资金；同时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三方补充协议，明确在未征得保荐机构书面同意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相关资金。

（3）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退款工作安排及后续事宜将另行公告。

因上述事项，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其出具了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63号），并要求公司结合业绩扣非后预亏及“日升转债”中止上市事项进行相关说明。

针对前文所述相关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